

# 点滴事 永难忘

文/复耕

我的老妈一生讲话办事都是风风火火刷刷刮刮,从不拖泥带水。就连画人生句号这样的重要事体,她也不改“急猴子”的脾气。2007年8月24日清晨,度过82个春秋的老妈眼睛一闭,就再也没有睁开,她永远地离开了人间。老妈走得急躁走得匆忙——在家跌倒在地、送医院急救中心、医生全力施救、医生宣告不治,前后只有短短的一个半钟头。

老妈生在武汉长在上海成婚在镇江,也算走过码头见过世面。她生性刚烈,仗义执言,眼里容不得沙子胸中摆不平,嘴一张手一双,当年工作时在单位里颇有人缘。老妈是个勤劳节俭会过日子的人,春天腌三叶菜瓶儿菜,入冬过了小雪腌大菜雪里蕻,过了大

雪腌鱼腌肉。我自打记事起,咱家年夜饭餐桌上的那一盆“腌笃鲜”,至今还没有发现有超越那个口味的。我们小时候的四季衣衫全出自老妈之手,裁缝赚不到老妈的工钱,甚至后来孙辈们的一些毛衣毛衫她也积极参与制作。到了晚年,她还精心设计飞针走线把自己的全套寿衣,缝制得逸逸当当,从头到脚三腰五领一应俱全,装在一个专门的木箱里,从不示人。在最后的告别仪式上,那色彩协调剪裁得体的装束,尤其是一袭大红的披风,是年近花甲的我第一次见到老妈把自己打扮得如此的漂亮。

上世纪三年困难时期,粮食紧张,老妈的一群儿女,我们正是要吃饭长身体的当口,

按计划供应的口粮,必须按计划食用,不知老妈从哪里找来一些马口铁的罐头盒子,在家中蒸饭,一人一盒,她根据儿女们的身体需要和食量大小,分别放进米和水,开饭时各人拿固定的一个盒子,从不出错,那时我一盒子饭下肚,恨不得再添一下,而老妈的那一盒却常常是一半是米一半是胡萝卜或是飞机菜(一种泛青的包不起来的卷心菜)。

当年在农村插队,老妈思儿心切,下了大夜班乘火车转汽车到乡下看我,带了一罐荤油,还有一小钢精锅里面的半锅红烧肉。那顿晚饭真是让我们小组的几个知青解馋,那晚我只记得红烧肉的味道,多少年后才深感到母亲的慈爱和艰辛!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

代,那红烧肉那荤油都是老妈和我的弟妹们从牙缝中挤出来的啊!

老妈教育培养子女有独到的一套,比如上学,她认为父母特别是妈妈接送孩子上学放学,孩子会“赖学”,所以我们小时候上学,她从来没有接送过一次,我记得上小学的头一天,妈妈都没有送我去学校,只是请一位邻居阿姨送我,以后她便放心地让我独自往返于家与学校之间,是不是她当年读私塾,我的外公外婆也不接送?遗憾的是,这件事一直没有向老妈打听过。

老妈用艰辛换来了儿女的成长,用心血浇灌了儿女的智慧。点滴事,永难忘。

4月,思亲季。您与故去的至亲朋友有哪些感人的故事,请投给我们。要求:真情实感,800字左右。来信请寄:京江晚报专刊副刊部“情感·心理”版,或E-mail至zfk@jwbw.net.cn。



4月话题

## 我时时仰望

文/胭脂虎

四月,对故去亲人的思念,会随着清明节的到来如期而至,并蔓延开来。其实,在连绵如清明雨般的哀思之外,还有那生机勃勃的柳绿花红,该是大家更好地生活着的理由吧。

我,时时仰望,因为如洗的碧空中,依稀有我爷爷的笑容和身影。

奶奶常念叨一件事:爷爷刚强,他的母亲去世连一滴泪都没有掉,只是默不作声,里外张罗着办丧事。而我两岁时生病,在医院挂水,刚开口叫他一声“爷爷”,他便滴下眼泪——百炼钢的心,也禁不住孙女的绕指柔般地呼唤。

爷爷奶奶任教于偏僻乡村小学,离家有十数公里路。多少年,都是爷爷骑着一辆老坦克似的自行车,载着三个人,车轮很小,道路很长。一路铃铛,响过凹凸不平的乡间小路,朝着回家的方向。

有一年冬天,走到半路下起大雪来。爷爷把自行车寄放在路边人家,顺便借了一副箩筐,与奶奶两人深一脚浅一脚,一路冒着风雪把我扛回家。

在四邻八乡中,爷爷是个不折不扣的文化人,尤其写得一手好毛笔字。一进腊月,家里就堆满了各家送来的红纸,乡亲们央他写对联。而爷爷不分厚薄、不分亲疏、不要报酬,一一按人家的要求写好。我的任务就是帮他牵纸,每写完一字,我就乖巧地将纸拖上一截,这活儿爷爷只要我干,不

许我弟弟染指,虽然他在桌旁跑来跳去的也想揽这活儿。因为爷爷嫌他毛躁,又不定神。而且牵纸用力要均匀,拖着纸头平移,防止余墨泼洒开弄花纸面。弄不好,对子写得半半拉拉,弟弟就会禁不住同伴引诱,溜出去擦擦炮的。

记忆中,红艳的纸、浓黑的墨、美好的联语……是爷爷的泼墨挥毫,让原本寒冷、忙碌的乡间腊月显得明亮、温暖而有书卷气息。

有一年除夕,我们已吃过年中饭,本家堂叔捧着一堆绿纸头,来找爷爷写对联。我们那儿有一风俗:这一年家中若故去一位亲人,年终便贴上绿对联寄托哀思。什么“守孝有尽时,思亲无限期”。记得当时奶奶还笑着骂:“什么辰光,大过年的,拿着绿纸头到我家来,也不嫌晦气!”可爷爷还是笑呵呵帮他们家写好合适对联,让他们赶在天黑前贴上。

爷爷是1989年11月去世的。不过两个月就过年了,不止我家人,连村上人家都觉得空落落的:“张老师不在,我们找谁写对联呢?”是啊,找谁写呢?我们家的绿对子又能找谁写呢?

爷爷是突发脑溢血,走时很安详。所以过了二十年,我还一直认为,或是祈祷——他离世时没有痛苦。

而我,其实想成为他久病床前的“孝子”,可爷爷——却不予机会。

我时时仰望,因为爷爷在天上!

## 你能感觉到的,才是幸福

文/张云

正是上班时间,大街上是匆匆的自行车和汽车,间或也有匆匆的脚步。相比他们,我悠闲地端着茶杯,啜饮在习习晨风里,好不自在。

幸福原来很简单!幸福原来就在我们身边!这突然的感悟,让我陷入了沉思。

我有一个同事,在家里,父母和弟弟对她百般照顾,也没看出她对此多么感激,丈夫对她更是呵护有加,连内衣、袜子都是丈夫洗。她就一直过着这样的生活,把周围的人羡慕得“啧啧”连声。却突然有一天,她离婚了,她嫌弃丈夫是个体育教师,没权没钱更没地位,改嫁了一个官员。从此倒是过上了“有车,有房,有鱼”的生活,可她要承担全部家务,还要忍受丈夫女儿的冷嘲热讽甚至谩骂,红润的脸色迅速枯黄下去了,脸上也

难见了笑容。长期以来,我们习惯于削好了皮的苹果,坦然于扒去了壳的爬虾,对于迎向自己冻得发红的双手,以及半睡半醒中掖自己被角的手,我们都心安理得。所以,我们总觉得自己不幸福,总羡慕别人,到头来,却将自己的幸福葬送了。

我们不是常常在大病一场后,才发觉应该好好地拥抱生活?美学上有一个著名的论断:世界上不是缺少美,而是缺少发现。当你深夜里呼着酒气、打着饱嗝蹒跚而归时,你是否感动过那一豆孤零零亮在门口的疲倦灯光?当你在电脑前肩酸背痛、颈项强直时,你是否感觉到那双轻轻按摩的手那滚烫的体温?当你挑灯夜读或伏案码字时,你是否曾经为那杯温热的牛奶甚至白开水而心热眼湿?

请记住,你能感觉到的,才是幸福。



本版插图均来自网络

## 另端一碗汤

文/曹正方

岳父十几年前执拗离开了家之后就一直没有回来,岳母一个人已经习以为常了。

闲暇时,我们做晚辈的总是提点水果、荤腥去看望她,跟她唠嗑半天,岳母自然是喜笑颜开。

岳母生日那天,我和妻子把岳母接到我家。我主动请缨

到菜市场买菜。我对妻子说:“今天是咱妈的生日,所有的家务由我来。”

妻子是“出得厅堂,入得厨房”那种类型的人,一听我这么说,甭提多高兴了。

我晓得岳母最喜欢吃猪脚煨黄豆。于是,我到菜市场特意选了一只肥猪脚,买了半斤黄豆、两条鲫鱼和一捆青菜回到了家。我换好衣服,系好围裙,洗青菜,刮鱼鳞,抠鱼鳃、剖鱼肚、弄猪脚,在厨房里忙碌起来……

中午开饭了,虽然算不上美味佳肴,但自己动手做饭也

别有一番意趣。当我把一碗热气腾腾的猪脚汤送到岳母手上时,岳母显得难为情,认真地说:“我不搞特殊化,装到一只汤碗里大家吃。”

妻子说:“妈,你多吃点。”

我说:“妈,你可要吃完啊,再煮第二次味道就不好了。”岳母端起碗,愣着半天不吃。

我问:“妈,是不是味道不好啊?”

“不是不是,味道好得很!”岳母若有所失地答道。

妻子说:“那你就趁热吃啦。”

岳母端着碗,轻轻地说:“你们也吃吧。”

我很清楚岳母的性格,要是用汤碗装着猪脚大家一起吃,岳母客气,吃得不多;相反我给她另端一碗汤,也许会吃完。

果不出所料,岳母吃完了那碗猪脚汤。我和妻子相视一笑,满意地点了点头。

岳母放下了碗筷,眼睛红红的。岳母说:“要是你老爸也能吃碗猪脚汤该多好啊!”

我和妻子一听,感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



情感天空

